

法規名稱：解剖屍體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3 年 06 月 16 日

第 1 條

凡因學術研究之必要，須解剖屍體者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第 2 條

-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，得執行屍體大體解剖。
- 2 左列醫學院、醫院或機構，得由從事病理研究之醫師，主持執行屍體病理剖驗：
 - 一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。
 - 二、公立醫院或經認可為教學醫院之私立醫院。
 - 三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以解剖之病理研究或醫療機構。

第 3 條

- 1 執行大體解剖及病理剖驗，以合於左列規定之屍體為限：
 - 一、為研究死因，必須剖驗並經其親屬同意之病屍體。
 - 二、生前有合法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病屍體。
 - 三、經親屬同意願供解剖之病屍體。
 - 四、無親屬請領之病屍體。
 - 五、經檢察官相驗認無勘驗必要，並經其親屬同意或無親屬請領之變屍體。
 - 六、經監獄長官許可，無親屬請領或生前有合法遺囑或經其親屬同意之受刑人屍體。
 - 七、急性傳染病或疑似急性傳染病致死之屍體，需經病理剖驗，其親屬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- 2 前項無親屬請領之屍體，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或衛生機關，通知所在地醫學院組成之屍體收集機構，負責分配各醫學院收領，並登報公告，限於二十五日內認領。自登報公告日起滿一個月，無親屬認領者，得由醫學院執行大體解剖。
- 3 前項屍體，非經證明屍壞不能供大體解剖或病理剖驗之用者，不得交由地方政府收埋。但該地區無屍體收集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4 條

- 1 前條第一項各款屍體，除由檢察官交付者外，均須於收領後立即填具報告書（格式如附表），報告該管檢察官。
- 2 屍體報告書送達該管檢察官後，非經六小時不得施行防腐處置或執行解剖。其無親屬請領之屍體，除防腐處置外，仍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3 檢察官收受前項送達後，得於六小時內以書面禁止防腐處置或執行解剖。

第 5 條

- 1 大體解剖及病理剖驗之屍體，得酌留屍體之一部分，供學術研究之用。
- 2 病理剖驗，非經其親屬同意，不得毀損屍體外形。但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第 6 條

解剖屍體，如發現其死因為法定傳染病或他殺、自殺、誤殺、災變時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該管主管機關。

第 7 條

- 1 執行大體解剖或病理剖驗之醫學院、醫院或機構，須立簿冊，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大體解剖或病理剖驗第×例。
 - 二、屍體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籍貫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死亡日期、住址、職業及指紋，必要時並予照相。
 - 三、死亡證明書字號。
 - 四、屍體來歷。
 - 五、解剖或剖驗原因。
 - 六、解剖年月日。
 - 七、剖驗診斷。
 - 八、解剖後之處置。
 - 九、解剖者姓名。
- 2 前項第二款所列事項無法查明時，填載未詳字樣。

第 8 條

解剖之屍體，無親屬請領者，應由執行解剖之醫學院、醫院或機構妥為殮葬及標記。

第 9 條

執行解剖之醫學院、醫院或機構，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，將上年內所解剖之屍體，按第七條簿冊所載事項，造冊彙報該管衛生機關，轉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10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